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项下发生的管理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在 2019 年度《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项下发生的管理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宽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二) 交易各方存在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持有我司 99%的股权,是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的资金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2019 年年初, 光大永明人寿委托我司管理的资产金额为 356.78 亿元, 全年累计委托投资管理的资产金额随其保费收入情况变动, 管理费收入根据委托管理资产金额及管理业绩情况计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永明人寿委托我司管理的资产金额为 374.80 亿元, 2019 年度共计提管理费收入为 8801.73 万元(含超额管理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光大永明人寿将保险资金委托我司进行投资管理, 全年累计委托投资管理的资产金额随其保费收入情况变动, 我司

根据受托管理资产金额及管理业绩情况计提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的结算区分非投连账户和投连账户进行。对于非投连账户管理费，我司于每一会计月完结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将管理费账单及明细提交光大永明人寿，除非光大永明人寿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且有充分证据，否则我司将于每一会计月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从委托资产中扣收。对于投连账户管理费，我司于每一会计月完结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管理费账单及明细提交光大永明人寿，除非光大永明人寿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且有充分证据，否则我司将于每一日历月结束后十二个工作日之内从委托资产中扣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效力回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再行签署新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效力终止。原则上，新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应于 2020 年 5 月前签署完毕。如果双方或其中一方明确不再签署后续协议的，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再继续签署协议的通知，该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生效，协议期限届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行业中同类委托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费率计算方式和定价策略确定管理费率和超额收益分成（或有）。各账

户的管理费率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